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北矿检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北矿检测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5 年 9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005 号）；2025 年 11 月 10 日，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5〕960 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2,832.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74.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726.90 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247.50 万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1-7 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公司已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9)，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北矿检测先进检测仪器研发基地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14,257.97	14,257.97	14,257.97
2	补充流动资金	3,621.81	3,621.81	2,989.53
	合计	17,879.78	17,879.78	17,247.5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49.40 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49.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北矿检测先进检测仪器研发基地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14,257.97	49.40	49.40

##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726.90 万元（不含增值税），其中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1,074.02 万元已自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剩余发行费用人民币 652.88 万元。截至 2025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为 28.57 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 28.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不含税)	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1	审计及验资费用	465.09	9.43	9.43
2	律师费用	158.49	18.87	18.87

3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23.58	-	-
4	用于本次发行的其他费用	5.71	0.27	0.27
合计		652.88	28.57	28.57

注：如尾差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影响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置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

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1-1359号)。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矿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拓

刘拓

王京奇

王京奇

